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選擇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時間表

以下列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表格

以獲派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1)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的支票

及代息股份股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須待聯交所

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後方告作實)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若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會延期。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內「選擇表格」一段。
2.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9港仙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且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可能允許的範圍，董事排除該等股東提呈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的要約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宣派末期股息，以現金方式派發，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張斌(主席)

楊田洲(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李舒放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李萬全

何佳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資料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付款收取；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收取；或
- (c) 結合部分以上述(a)項及部分以上述(b)項之方式收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0.1844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開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選擇上述(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有關數目代息股份：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調低至最接近整數)} & = & \text{所持股份數目} \\ & & \text{而其末期股息將以} \\ & & \text{代息股份派付}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begin{array}{l} 0.9 \text{ 港仙}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hline \text{港幣} 0.1844 \text{ 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5,808,734,7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應付末期股息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2,278,612.98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83,506,578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

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有關數目代息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無權獲派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該等代息股份將全面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格股東以代息股份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向其發行之代息股份或會以碎股(不足一手2,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碎股通常以較整手股份價格折讓之價格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向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股東支付作為現金股息之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擬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將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有機會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倘閣下擬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擬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閣下須將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書。

倘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遞交選擇表格之以上最後時間將告無效並將順延如下：

- (a) 倘有關警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倘有關警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倘閣下簽署選擇表格但惟未有註明擬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較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多，則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就名下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未有於上述時間前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之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乃通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持有，或以閣下之代名人義登記，則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而非現金，請直接與閣下之中介機構或代名人聯絡。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共有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以下香港境外之司法管轄區，合共持有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

司法管轄區	股東數目
澳門	3
中國	2
新加坡	2
台灣	1
澳洲	1
加拿大	1
美國	1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以上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之法律限制及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考慮到以上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由於在以股代息計劃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根據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法律遵守批文、檔案或登記規定，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以上各司法管轄區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均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定義，因而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股東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文本，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名人士提出該項邀請。如股東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作出此類邀請視為不合法行為，則股東應將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視為僅供參考之用途。

在不損害前段一般性之原則下：

1. 本公司一直不會亦將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及法例就代息股份之要約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該代息股份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或在台灣提出要約、出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就台灣證券交易法例或台灣相關法律法規所界定構成要約或招攬要約而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當局取得登記、存檔或批准。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或實體在台灣就在台灣就中介要約及出售代息股份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要約、出售、提供建議。
2. 本通函乃就遵照香港監管規定而編製。本通函未必包含澳洲法律所規定披露文件須包含之全部資料，且本公司毋須遵守根據澳洲法律適用之持續披露規定。

務請各股東注意，任何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均有責任全面遵照相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需要之同意書、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為免生疑，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狀況有疑問，應即時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末期股息屆時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應得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推薦建議及意見

不論全部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對閣下有利與否，須視乎閣下本身之個人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概由各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此尤其適用於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務請彼等考慮到相關信託文據之條款後就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相關選擇及就選擇之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會造成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此等條文如何可能因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而對彼等產生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